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暑期實習生實習計畫

一. 目的：

為本處辦理大專院校暑期學生實習，特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二. 對象及資格條件：

本處業務相關科系(獸醫學系、生態保育相關學系)之大學在校生。

三. 實習申請方式：以本處公布方式申請。

四. 實習人數：視當年度狀況開放。

每年提供各系所 7-8 月各 1-2 名，並視前年度學生考評成績調整配額。

五. 實習內容：本處各組隊室業務職掌範疇。

六. 實習期間(時數)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。

七. 實習規則及出勤管理：

1. 實習項目以不影響實習生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
2. 實習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及處理機敏業務。
3. 實習生服裝儀容應整潔，不得從事破壞本處聲譽行為，務必遵守本處管理規則，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，違反時本處得終止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或證明。若實習生

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實習機關（構）協助實習生共同處理。

4. 實習生實習期間，出勤時間及請假作業皆依實習合約辦理。
5. 無故未出勤 2 日以上，視同實習不合格，應即終止實習，並由本處通知實習生。

八、實習評分標準：

1. 實習結束後應評核實習表現，並請實習生繳交實習日誌，內容應包括實習過程之心得、產出及對本處之建議與回饋等內容。
2. 本處實習評分標準：出席情形(20%)、學習態度(20%)、工作技能(40%)、實習日誌(20%)及自願性撰寫實習心得加分(0-5分)，滿分 100 分。